

债券简称：152177.SH

债券代码：PR 阿国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R 阿国投”拟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北京银行
2024.3.12

2024.3.12

债权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北京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北京银行
2024.3.12

根据发行人前期披露的《2019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和《2019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PR阿国投”（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转售事宜相关安排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回售工作公告了《2019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明确了回售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1、回售登记期：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

2、回售价格：面值5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上述安排，“PR阿国投”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PR阿国投”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



2024.3.12

值（5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PR阿国投”（债券代码：15217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9,400.00手，回售金额为4,700,000.00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19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有关安排，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4,700,000.00元。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

经核查，本期债券转售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及《2019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等的要求，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北京银行作为“PR阿国投”债权代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出具本受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北京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R 阿国投”拟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2024.3.12